正本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框架协议文本

项目名称：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甄选项目

服务地点：义马市

社会服务机构名称：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7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设计、监理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甄选项目

2．服务类别：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服务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合同专用条件；

5．合同通用条件；

6．投标文件其他部分；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设计、监理咨询业务。

五、本项目控制价编制服务费：

控制价编制服务费以不同的委托服务项目，按照中标通知书约定的标准。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控制价编制业务自咨询合同生效后开始，至咨询人完成合同期限内被委托的全部控制价编制业务为止。

七、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委　托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咨　询　人：（盖章）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义乌市牛秋路中段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98 号院 B 座 12 层 10、11 号
开户银行：工行义乌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支行
帐　　号：1713021309200075464	帐　　号：16003101040007372
邮政编码：472300	邮政编码：450001
电　　话：0398-5655768	电　　话：0371-63399916
传　　真：	传　　真：0371-63399916
电子信箱：ymgtj@163.com	电子信箱：hnzfgczj@126.com
2015 年 2 月 17 日	2015 年 2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控制价编制业务和聘用工程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控制价编制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咨询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完成建设工程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咨询业务的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

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内的外出调查，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咨询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三十二条委托人将根据咨询人的履约情况、项目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增选其他咨询人。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三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控制价、清单编制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计价办法和规定：

1、《豫发改委 2008（25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定额、现行三门峡等有关标准。

2、业主相关要求。

第二条　建设工程咨询业务范围：

1、咨询人员：

1.1 本工程拟投入的咨询人员分为普通人员、专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人员按不同的委托项目，在签订合同时填写。

1.2 本工程咨询人项目负责人为张婷。在咨询服务周期内，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专业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要更换，须委托人批准，但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所报人员的标准及最低资质资历要求。咨询人要至少有三在委托人指定地点办公，费用由咨询人负责。咨询人应协助委托人处理与委托项目有关的工程咨询相关事宜。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专业人员须任职、任责，随时听从委托人安排不得随便离场，若因事离场须向委托人请假，经许可后方可。

2、咨询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2.1、服务范围

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控制价、清单编制服务单位甄选项目，提交阶段性成果文件、提交成果文件，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造价咨询相关工作。

第三条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完成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中间成果）的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将其用于其他人或其他项目，咨询人应对委托人作出承诺，并按承诺完成咨询工作。承诺书、委托任务书见附件。

第四条委托人应在 5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委托人有权对咨询工作制定、调整总体工作计划，因实际情况需要对咨询人工作进行动态管理。咨询服务过程中，如发现咨询人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隐瞒咨询中发现的问题等行为或发现有违反本协议条款规定的行为，委托人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协议的执行，并取消其委托资格，同时建议有关部门降低其资质或取消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因咨询人的过错导致委托人受到经济损失的，咨询人应按直接经济损失额承担赔偿责任，但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咨询服务费用（扣除税金）。因咨询人服务不能达到委托人要求时，委托人可对咨询人提出批评、警告直至提出解除委托合同。

2、咨询人人员未按合同约定投入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时，委托人将从咨询服务费中一次性扣除一定数额的违约金，扣款标准为：项目负责人为 3000 元/人.次，专业负责人为 2000 元/人.次，普通造价

人员为1000元/人.次。

经委托人确认的投入咨询服务工作的专业咨询人员在工作进行中，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咨询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工程所在地履行咨询服务的咨询人员时，应当具备同等资历，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同意。

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咨询人更换不能按照咨询合同的规定履行咨询服务的人员。

3、咨询人的人员不能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到位，每次扣除一定数额的违约金，扣款标准为项目（专业）负责人 500 元/人.次；不能按双方达成时间结点提交成果文件（或阶段性成果文件），每次扣除一定数额的违约金，扣款标准为500元/次。

4、由于咨询人的原因，咨询人提交的阶段性成果文件、成果文件有明显的错误，每次扣除一定数额的违约金，扣款标准为100元/项。

第七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服务费支付：

造价咨询服务费以不同的委托服务项目，按照本合同“附件二咨询服务费收费表”的费用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2、支付程序：

咨询人按照不同委托项目约定时间提交咨询服务费拨付申请书。

第八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九条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提交义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附件：1、合同组卷包含投标人员名单及岗位要求

2、咨询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员名单及岗位要求

职称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项目负责人	张婷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一级	建[造]11124100001884
专业负责人	韩俊岭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一级	建[造]11074100016567
专业负责人	豆新中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一级	建[造]11154100016567
专业负责人	李冰冰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椅级	建[造]11174100003350
专业负责人	马宏勋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一级	建[造]14224100010472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	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甄选项目		
项目编号	YMGZ[2025]014-ZC007		
标段	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甄选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备注	无		
采购人	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标内容	执行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文件的相关内容		
中标金额	88.000000%		
交货期/服务期限	两年（2025年3月20日-2027年3月19日）		
质量要求/服务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规定		

采购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贵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甄选项目(标段名称)的中标人，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与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洽谈签订采购合同，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可通过手机扫描获取电子版成交通知书

日期:2025年02月18日

附件一控制价、清单编制服务费收费表

控制价、清单编制服务费收费表

服务项目	收费基数	划分标准（万元）						服务费支付方式
		500 以下	500-1000	1000-5000	5000-1 亿元	1-5 亿元	5 亿元以上	
控制价、清单编制	建安工程费	4.5‰	4.0‰	3.0‰	2.8‰	2.5‰	2.0‰	成果文件交付后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
注：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甄选项目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控制价、清单编制服务。								

河南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监察厅
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

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

各省辖市和巩义、邓州、项城、永城、固始、中牟县（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办）、财政局、监察局：

根据省政府《关于公布取消停止征收和调整有关收费项目的通知》（豫政[2008]52号）规定，为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我们对部分需另文下达的降低收费标准的行政事业性和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进行了管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职能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对取消、停止征收和降低收费标准的调整项目的监管工作，严格规范管理，确保省政府豫政[2008]52号文件的贯彻落实。取消、停收和降低标准的收费，应自省政府豫政[2008]52号文件公布之日起执行。

二、有关执收部门或单位应按规定到原核发《收费许可证》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的缴销或变更手续，并到原核发财政票据的财政部门办理票据缴销手续。

三、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停收和降低收费标准的收费项目的落实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各级价格、财政、监察等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取消、停收和降低收费标准落实情况的

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取消，停止征收和降低收费标准的，要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追究相关负责人员责任。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暂行)标准（2008）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基数	划分标准(万元)					
			500 以下	500-1000	1000-5000	5000-1 亿元	1-5 亿元	5 亿元以上
一	设计概算的编制与审核	设计概算	2.5‰	1.5‰	1‰	0.8‰	0.5‰	0.3‰
二	施工图预算、标底投标报价编制	建安工程费	3‰	2.5‰	2‰	1.5‰	1‰	0.8‰
三	编制竣工结算	建安工程费	4‰	3‰	2.5‰	2‰	1.5‰	1‰
四	审核施工图预算、标底	送审建安工程费	基本收费 0.8---1.5‰		另按审核增减额 2.5---4.8%			
五	审核竣工结算	送审建安工程费	基本收费 1.5---2.5‰		另按审核增减额 4---8%			
六	编制工程清算单	建安工程费	4.5‰	4‰	3‰	2.8‰	2.5‰	2‰
七	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	建安工程费	9.5‰	6.5‰	5‰	4‰	2.8‰	2‰
八	工程造价鉴证	鉴证标底	6.5‰	4.8‰	4‰	3‰	2.5‰	2‰

附件三承诺书

承 诺 书

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甄选项目咨询合同规定，受你单位委托，我单位对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甄选项目进行控制价、清单编制，并做出以下承诺：

一、服从委托人的管理和监督，认真学习和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规范，执行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全面完成《委托任务书》委托范围内的控制价、清单编制任务。

二、我单位及参加控制价、清单编制的人员若存在可能影响到公平、公正其他情况，我们将提前说明，请求回避。

三、在委托人的协调指导下，独立开展工作，完成控制价、清单编制等工作，并按约定时间提交初稿。控制价、清单编制完成后及时提交工作成果文件，并对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四、随时向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如实报告工作情况，不隐瞒控制价、清单编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不利用工作之便从中获取任何利益；不将控制价、清单编制情况向委托人以外的其它单位及个人透露。

五、设计、监理过程中形成的底稿等纸质及电子资料，所有权属委托人，我们保证不用于与本次控制价、清单编制无关的事项。

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 位 盖 章：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9 日